ICS 35.240.01
CCS L79

T/CCUA

中 国 计 算 机 用 户 协 会 团 体 标 准

T/CCUA006—XXXX
代替 T/CCUA006-2020

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

Evaluation of the service capacity of the information system audit institution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 年 8 月）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CCUA 006--2020《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与T/CCUA 006-2020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更改了范围的内容表述（见第 1 章）；
b)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中“信息系统审计机构”的内容表述（见 3.2，2020 版 3.2）；
c) 增加了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评定的有效期（见 4.1,2020 版 4.1）；
d) 更改了信息系统审计机构各级服务能力的要求的内容表述（见第 4 章，2020 版第 4 章）；
e) 增加了审计机构行为规范性要求（见第 5 章）；
f) 更改了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评定的内容表述（见第 6 章，2020 版第 5 章）；
g) 更改了附录 A 信息系统审计机构能力评价要求的内容表述（见附录 A，2020 版附录 A）；
h) 增加了附录 B 信息系统审计机构能力等级评定申请书（见附录 B）。

本文件由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政务信息化分会、北京国信新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帧四方资讯有限公司、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广东数字政府研究院、厦门市信息协会、中检（厦门）软件测评有限公司、上海方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中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蚨善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石跃军、杜维成、王岚生、江一山、曹红星、蔺海波、赵进延、张巍、张晶、张博、叶海燕、林奕冰、陈海章、徐锋、郝婧宇、彭维民、于丽丽、师玉芳。

本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0 年 5 月首次发布为 T/CCUA 006-2020；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的基本要求、审计工作实施能力、审计人员素质能力、审计质量控制能力、审计结果报告能力和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以及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单位组织开展的信息系统审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3.2 **信息系统审计 information system audit**

对信息系统的管理控制、应用控制、网络控制、安全控制进行检查监督，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促进组织目标实现的活动。

3.3

3.4 **信息系统审计机构 information system audit organization**

进行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中具有专门从事信息系统审计能力的组织。

4 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

4.1 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分级

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按能力分为三级，级别由高到低依次是一级、二级、三级。

4.2 三级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

4.2.1 基本要求

审计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由中国公民、法人投资或国家投资的企事业单位；
b)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产权关系明晰，独立经营核算，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c)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且无犯罪记录；
d) 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数据真实可信；
e)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未被国家列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失信单位。

4.2.2 审计工作实施能力

审计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具有信息系统审计的部门设置、岗位划分及职责界定，明确部门、岗位主要人员；
b)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至少包括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审计人力资源管理、培训教育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运行流程；
c) 审计机构提供案例、过程记录等资料，证明其具有信息系统审计相关工作 1 年以上经验，包括不限于信息系统的财务、资产审计或安全测评、咨询服务及监理等。

4.2.3 审计人员素质能力

审计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具有信息系统审计师专业能力等级中级证书人员不少于 5 名，信息系统审计人员需持证上岗；
b) 具有与信息系统审计相关的财务、信息技术、项目管理或法律等相关人员各。

4.2.4 审计质量控制能力

审计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具有审计业务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机制，至少包括审计计划、审前调查、审计实施、报告编写等规章制度；
b) 建立内部质量控制流程，明确审计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
c) 在审计过程中至少指定一名质量控制人员，明确其质量控制职责；
d) 审计实施人员熟悉信息系统审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4.2.5 审计结果报告能力

审计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具有审计报告的内部审核流程、报告编写的规范性要求；
b) 具有审计项目资料归档制度及保管要求；
c) 具有审计报告和相关资料的保密制度。

4.3 二级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

4.3.1 基本要求

审计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由中国公民、法人投资或国家投资的企事业单位；
b)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产权关系明晰，独立经营核算，无违法违规记录；
c)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且无犯罪记录；
d) 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数据真实可信，需有国家审计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
e)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未被国家列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失信单位；
f) 通过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三级评定的时间不少于 1 年。

4.3.2 审计工作实施能力

审计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具有信息系统审计的组织体系，至少包含组织架构、部门设置、岗位划分及职责界定，明确部门、岗位主要人员；
b)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至少包括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审计人力资源管理、培训教育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运行流程；
c) 提供实施案例、过程记录等资料，证明其具有信息系统审计案例不少于 5 个。

4.3.3 审计人员素质能力

审计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具有信息系统审计师专业能力等级中级证书人员不少于 8 名、高级证书人员不少于 2 名，信息系统审计人员需持证上岗；
b) 具有与信息系统审计相关的财务、信息技术、项目管理或法律人员各至少 1 名；
c) 审计机构应每年组织审计业务和技术培训，审计师每年培训时长累计不少于 8 学时。

4.3.4 审计质量控制能力

审计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具有审计业务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机制，至少包括审计计划、审前调查、审计实施、报告编写等规章制度；
b) 建立内部质量控制流程，明确审计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
c) 在审计过程中应至少指定一名质量控制人员，明确其质量控制职责；

d) 审计机构应与参与审计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保守在审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e) 近三年未出现因信息系统审计服务不当引起的客户投诉或法律诉讼；
f) 审计实施人员应熟悉信息系统审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4.3.5 审计结果报告能力

审计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具有审计报告的内部审核流程、报告编写的规范性要求；
b) 具有审计项目资料归档制度及保管要求；
c) 具有审计报告和相关资料的保密制度及执行能力；
d) 具有审计问题整改跟踪和提出建设性意见的能力。

4.4 一级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

4.4.1 基本要求

审计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由中国公民、法人投资或国家投资的企事业单位；
b)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产权关系明晰，独立经营核算，无违法违规记录；
c)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且无犯罪记录；
d) 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数据真实可信，需有国家审计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
e)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未被国家列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失信单位；
f) 通过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二级评定的时间不少于 2 年。

4.4.2 审计工作实施能力

审计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具有信息系统审计的组织体系，至少包含组织架构、部门设置、岗位划分及职责界定，明确部门、岗位主要人员；
b)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至少包括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审计人力资源管理、培训教育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运行流程；
c) 提供实施案例、过程记录等资料，证明其具有信息系统审计案例不少于 15 个；
d) 具有信息系统审计案例库、知识库，持续增强审计方法、审计工具和审计思路的组织推广能力。

4.4.3 审计人员素质能力

审计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具有信息系统审计师专业能力等级（中级）证书人员不少于10名、（高级）证书人员不少于4名，信息系统审计人员需持证上岗；
a) 具有与信息系统审计相关的财务、项目管理或法律人员各至少 1 名；
b) 具有信息技术高级人员至少 3 名；
c) 审计机构应每年组织审计业务和技术培训，审计师每年培训时长累计不少于 8 学时；
d) 结合岗位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并进行培训、考核。

4.4.4 审计质量控制能力

审计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具有审计业务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机制，至少包括审计计划、审前调查、审计实施、报告编写等规章制度；
b) 建立内部质量控制流程，明确审计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
c) 在审计过程中应至少指定一名质量控制人员，明确其质量控制职责；
d) 审计机构应与参与审计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保守在审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e） 近三年未出现因信息系统审计服务不当引起的客户投诉或法律诉讼；
f） 审计实施人员应熟悉信息系统审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g） 审计机构跟踪国内外新技术、新应用的发展，确保审计能力与当前技术发展同步。

4.4.5 审计结果报告能力

审计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具有审计报告的内部审核流程、报告编写的规范性要求；
b） 具有审计项目资料归档制度及保管要求；
c） 具有审计报告和相关资料的保密制度及执行能力；
d） 具有审计问题整改跟踪和帮助化解信息系统风险的能力。

5 审计机构行为要求

审计机构不准许从事下列活动：
a） 影响被审计单位正常运行，危害被审计单位安全；
b） 泄露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c） 故意隐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在审计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如实出具审计报告；
d） 非授权占有、使用审计相关资料及数据文件；
e） 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被审计单位利益的活动。

6 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评定

6.1 评定流程及方式

申报机构只能由低到高逐级申请评定，且每个年度内（自提交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只能申请一次。
评定流程包括申请受理、资格审查、现场评估审核、专家评定。
评定方式分为初次能力评定和能力复评。

6.2 初次能力评定

6.2.1 申请受理

受理申报机构提交服务能力申报材料，确定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要求后，予以受理确认。

6.2.2 资格审查

应对照第4章信息系统审计服务能力及附录A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6.2.3 现场评估审核

对申报一、二级审计机构的，组织现场评估、采集证据，核实和确认其综合能力。

6.2.4 专家评定

组织专家评定会议，对评审资料进行最终评定。70分为合格，通过评定的，颁发《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

6.3 能力复评

申报机构获得信息系统审计服务能力证书后，应保证审计质量和技术能力始终符合相应级别机构能力要求。满3年应对审计机构进行能力复评，能力复评的工作流程与初次评估的评估流程一致，评估内容是第4章信息系统审计机构能力及附录A的全部要求。

附 录 A

附 录 B （规范性）

附 录 C 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细则

各级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细则见表A.1、A.2、 A.3。

表 A.1 三级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细则

序号	机构条件和能力	三级要求	评估要点
1	审计机构基本要求	4.2.1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由中国公民、法人投资或国家投资的企事业单位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股权结构证明，核实注册地点及投资背景
2		4.2.1 b）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产权关系明晰，独立经营核算，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办公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查阅近三年是否有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违规记录
3		4.2.1 c）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且无犯罪记录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4		4.2.1 d）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数据真实可信	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核查财务数据真实性与健康度
5		4.2.1 e）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未被国家列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失信单位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用记录
6	审计工作实施能力	4.2.2 a）具有信息系统审计的组织体系，至少包含组织架构、部门设置、岗位划分及职责界定，明确部门、岗位主要人员	提供组织架构图、文本及主要人员名单，评估其组织结构与领导团队的专业性
7		4.2.2 b）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至少包括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审计人力资源管理、培训教育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运行流程	提供上述各项规章制度的文本、文号等证明材料，评估其完整性和执行情况
8		4.2.2 c）审计机构提供案例、过程记录等资料，证明其具有信息系统审计相关工作1年以上经验，包括不限于信息系统的财务、资产审计或安全测评、咨询服务及监理等	提供近三年内完成的至少3个信息系统审计相关项目案例及过程记录，评估项目经验和专业性
9	审计人员素质能力	4.2.3 a）具有信息系统审计师专业能力等级中级证书人员不少于5名，信息系统审计人员需持证上岗	提供至少5名审计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名单，核对证书的真实性和人员数量
10		4.2.3 b）具有与信息系统审计相关的财务、信息技术、项目管理或法律人员各至少1名	提供相关人员简历及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评估团队的专业结构
11	审计质量控制能力	4.2.4 a）具有审计业务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机制，至少包括审计计划、审前调查、审计实施、报告编写等规章制度	提供审计业务全流程质量控制的书面文件，评估其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12		4.2.4 b）建立内部质量控制流程，明确审计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	提供内部质量控制流程文件，评估其全面性和适用性
13		4.2.4 c）在审计过程中至少指定一名质量控制人员，明确其质量控制职责	提供质量控制人员的职责说明及个人简历，评估其专业能力
14		4.2.4 d）审计实施人员熟悉信息系统审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作为对审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5	审计结果报告能力	4.2.2 a）具有审计报告的内部审核流程、报告编写的规范性要求	提供审计报告内部审核流程文件和报告编写规范，评估其可操作性
16		4.2.2 b）具有审计项目资料归档制度及保管要求	提供审计项目资料归档制度和保管要求的书面文件，评估其规范性
17		4.2.2 c）具有审计报告和相关资料的保密制度	提供保密制度文件，评估其对审计敏感信息的保护能力

注1：序号1、2、3、4、5、9的要求，不满足要求为废标项。

表 A.2　二级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细则

序号	机构条件和能力	二级要求	评估要点
1	审计机构基本要求	同4.2.1 a）	同表A.1序号1
2		同4.2.1 b）	同表A.1序号2
3		同4.2.1 c）	同表A.1序号3
4		4.3.1 d）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数据真实可信，需有国家审计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	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外部审计报告，核查财务数据真实性与健康度
5		同4.2.1 e）	同表A.1序号5
6		4.3.1 f）通过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三级评定的时间不少于1年	提供信息系统审计机构三级证书，核查真实性及有效性
7	审计工作实施能力	同4.2.2 a）	同表A.1序号6
8		同4.2.2 b）	同表A.1序号7
9		4.3.2 c）提供实施案例、过程记录等资料，证明其具有信息系统审计案例不少于5个	提供信息系统审计合同、实施方案、审计底稿、审计报告等过程记录，评估项目经验和专业性
10	审计人员素质能力	4.3.3 a）具有信息系统审计师专业能力等级中级证书人员不少于8名、高级证书人员不少于2名，信息系统审计人员需持证上岗	提供审计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名单，核查证书的真实性和人员数量
11		同4.2.3 b）	同表A.1序号10
12		4.3.3 c）审计机构每年组织审计业务和技术培训，审计师每年培训时长累计不少于8学时	提供培训资料和记录、核对培训内容和时长是否满足要求
13	审计质量控制能力	同4.2.4 a）	同表A.1序号11
14		同4.2.4 b）	同表A.1序号12
15		同4.2.4 c）	同表A.1序号13
16		4.3.4 d）审计机构应与参与审计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保守在审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提供审计人员签订的《保密责任书》复印件，核查其签订情况和保密条款的合理性
17		4.3.4 e）近三年未出现因信息系统审计服务不当引起的客户投诉或法律诉讼	提供近三年是客户投诉或法律诉讼情况说明，核查其具体情况
18		同4.2.4 f）	同表A.1序号14
19	审计结果报告能力	同4.2.5 a）	同表A.1序号15
20		同4.2.5 b）	同表A.1序号16
21		4.3.5 c）具有审计报告和相关资料的保密制度及执行能力	提供保密制度文件及执行情况，评估其对审计敏感信息的保护能力
22		4.3.5 d）具有审计问题整改跟踪和提出建设性意见的能力	提供整改情况说明，评估其落实能力

注1：序号1、2、3、4、5、6、10的要求，不满足要求为废标项。

表 A.3　一级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细则

序号	机构条件和能力	一级要求	评估要点
1	审计机构基本要求	同4.2.1 a）	同表A.1序号1
2		同4.2.1 b）	同表A.1序号2
3		同4.2.1 c）	同表A.1序号3
4		同4.3.1 d）	同表A.2序号4
5		同4.2.1 e）	同表A.1序号5
6		4.4.1 f）通过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二级评定的时间不少于2年	提供信息系统审计机构二级证书，核查真实性及有效性
7	审计工作实施能力	同4.2.2 a）	同表A.1序号6
8		同4.2.2 b）	同表A.1序号7
9		4.4.2 c）提供实施案例、过程记录等资料，证明其具有信息系统审计案例不少于15个	提供信息系统审计合同、实施方案、审计底稿、审计报告等过程记录，评估项目经验和专业性
10		4.4.2 d）具有信息系统审计案例库、知识库，持续增强审计方法、审计工具和审计思路的组织推广能力	提供案例库和知识库的建立情况；评估其组织推广审计方法、工具和思路的能力，包括培训、研讨会、论文发表等方式
11	审计人员素质能力	4.4.3 a）具有信息系统审计师专业能力等级中级证书人员不少于10名、高级证书人员不少于4名，信息系统审计人员需持证上岗	提供审计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名单，核对证书的真实性和人员数量
12		同4.2.3 b）	同表A.1序号10
13		4.4.3 c）具有信息技术高级人员至少3名	提供相关人员简历及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评估团队的专业结构
14		同4.3.3 c）	同表A.2序号12
15		4.4.3 e）结合岗位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并进行培训、考核	提供针对不同岗位的培训计划、培训考核记录，考察培训与岗位需求的匹配度
16	审计质量控制能力	同4.2.4 a）	同表A.1序号11
17		同4.2.4 b）	同表A.1序号12
18		同4.2.4 c）	同表A.1序号13
19		同4.3.4 d）	同表A.2序号16
20		同4.3.4 e）	同表A.2序号17
21		同4.3.4 f）	同表A.1序号14
22	审计结果报告能力	同4.2.5 a）	同表A.1序号15
23		同4.2.5 b）	同表A.1序号16
24		同4.3.5 c）	同表A.2序号21
25		4.4.5 d）具有审计问题整改跟踪和帮助化解信息系统风险的能力	提供整改情况说明及化解风险的有关记录，评估其相关能力

注1：序号1、2、3、4、5、6、11的要求，不满足要求为废标项。

附 录 D

附 录 E （规范性）

附 录 F 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申请书

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申请书如下：

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
评定申请书

加盖骑缝章→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等级：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制

填 报 说 明

1．本申请书由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编制，最终解释权归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2．申请单位请仔细阅读并参考团体标准《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中附录A信息系统审计服务能力评价细则对不同等级评定的要求，准备并提供对应的材料。

3.申请书内文每页需按照顺序标明页码(封面页、目录页不编页码)，每页的页码应在页面底部居中位置，目录中的页码要与内文页的页码一致； 目录中的每一项不可删除，如某一项不需提供或无法提供时，内文应保留序号，内容填“不适用”，或说明无法提供的原因。

4．申请书提交要求：

（1）电子版提交要求：按要求打印、盖章后的全套申请材料扫描成PDF格式，发送到指定邮箱。

（2）纸质版制作要求：

✧ A4纸张正反面打印，胶订成册，骑缝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 盖章要求：封面、承诺书、申报单位意见页盖章；骑缝处加盖公章。

✧ 数量及邮寄要求：申报三级：需邮寄一份材料；

✧ 申报一级、二级：需根据专家现场评审人数准备相应数量的材料，无需邮寄。

目 录

承 诺 书

郑重承诺：本单位在申请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过程中，对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登记地址		登 记 时间	
单位住所		邮编	
企业及企业法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 □否	企业是否被列入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是 □否
联系人姓名		手 机	
邮 箱		办公电话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国有参股企业 □院校 □行业协会 其他（请注明）：		
申请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中级信息系统审计师持证人数		高级信息系统审计师持证人数	*二、三级填写*
描述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规模大小、隶属关系、发展历史、业务结构、业绩等），限800字。			

建立的相关制度、流程规范：*（请在对应类别下，填写具体施行的制度名称）* 1.信息系统审计工作流程类 2.人员管理类*（包括教育培训等）* 3.财务管理类 4.项目管理制度*（包括档案管理）* 5.安全保密类 6.其他制度
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合同、使用证明等）

四、信息系统审计组织架构

（明确主管负责人、质量控制人员）

五、单位主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一）主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主管负责人简历

工作单位	□同申请单位　　□其他（请注明）:
职　务	
主要教育经历（高等教育及以上，包括专业及所获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以与IT、咨询、监理、安全测评、审计等工作为主）	
主要工作业绩及研究成果	
说明： 申报三级：主管负责人从事IT、咨询、监理、安全测评、审计等的经历不少于1年； 申报二级：主管负责人从事信息系统审计服务的经历不少于2年； 申报一级：主管负责人从事信息系统审计服务的经历不少于3年。	

（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书（包括财务、项目管理、法律人员）

六、项目经验

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只需提供首页，含项目名称、合同期限、服务事项等关键信息页，落款盖章页）或项目委托书、项目结果报告等过程记录文件。

（申请一级、二级的案例须为信息系统审计案例，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审计底稿、审计报告等过程记录，申请一级还须提供信息系统审计案例库目录）

七、近三年财务报表资料

（申请三级时需要提供3张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申请一级、二级时，3张财务报表应包括在由具备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此处可省略）

八、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申请一级、二级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

九、《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持有者材料

（一）信息系统审计师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3					
…					

（二）信息系统审计师证明材料

逐人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复印件；聘用合同（申请一级、二级时提交，只需提供首页，含单位名称、姓名、合同有效期等关键信息页，落款盖章页）；社保证明（申请一级、二级时提交，时间段为最近三个月）

1、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

聘用合同：
社保证明：

2、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

聘用合同：
社保证明：

（三）与审计人员签订的《保密责任书》复印件
（申请一级、二级时提交）

（四）对信息系统审计人员的培训工作
（申请一级、二级时提交，包括培训资料和记录）

十、信息系统审计机构证书复印件

（申请一级、二级时提交）

十一、申请单位未被纳入失信名单证明材料

（一）企业及企业法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截图下注明网址）

（二）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违法、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截图，截图下注明网址）

（三）近三年是否有因信息系统审计服务不当引起的客户投诉或法律诉讼的情况说明。
（申请一级、二级时提供）

十二、已建立的相关制度文件、信息系统审计工作依据的相关流程规范

（在单位基础情况表中，所写的制度文件需要放置全部制度内容）

（一）信息系统审计工作流程类
（包括审计计划、审前调查、审计实施、报告编写规范，内部质量控制流程等）

（二）人员管理类
（包括教育培训等）

（三）财务管理类

（四）项目管理类
（包括项目档案管理）

（五）安全保密类

（六）其他类

十三、申请单位已具备申请等级服务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若有）

（其它资质、荣誉、成果等证明材料等，简述，重点说明技术应用及成果）

参 考 文 献

[1] GB/T 30850.1-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1部分：总则
[2] GB/T 30850.2-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2部分：工程管理
[3] GB/T 30850.3-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3部分：网络建设
[4] GB/T 3695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修正
[6]《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审计发〔2012〕11号
[7]《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4〕48号